

壹、前言

「迤（池）¹」字在《切韻》以前的古文獻中除了以單詞出現外，在雙音詞的場合中則永遠以數個固定形式出現：透迤（池）、邈迤（池）、演迤（池）、衍迤（池），且詞義相去不遠，皆有延長、延伸的語意。而「透迤（池）」一詞源自於「委蛇」，語出《詩經·召南·羔羊》：「羔羊之彼，素絲五紵。退食自公，委蛇委蛇。²」同取「透迤（池）」等同於「委蛇」的語音，並且在歷代典籍中衍生出其他許多同義詞，在宋代已有學者注意到並進行整理工作。南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九·十二則》收列「委蛇十二變³」，列出從先秦到宋代與「委蛇」的同義詞。其後，明代方以智《通雅》及清代吳玉搢《別雅》⁴在南宋·洪邁《容齋隨筆》的基礎上，兩人進一步整理歸納出連同「委蛇」共三十二種寫法。前人所蒐羅這些「委蛇」的同義詞，僅方以智云：「其連呼聲義，則一也」，指出它們在語音方面也有密切的關係，只是前代學者多側重於蒐集，鮮少加以仔細分析並說明之。

本文發想於先前發表的單篇文章〈試析敦煌所藏《雲謠集》之語音特色〉時⁵，歸納韻腳字過程中發現〈鳳歸雲〉及〈傾杯樂〉兩首詞都使用了「透迤」一詞，並以「迤」作為韻腳字，然而〈鳳歸雲〉押歌韻（過迤多通押）；〈傾杯樂〉押支韻（迤比知媚眉水子通押），因此，對於「迤（池）」字的韻部歸屬問題產生了疑問，進而搜索歸納從先秦起「迤（池）」字的使用情形，並嘗試從中釐清「迤（池）」字的變化過程。其中，「池」字在東漢以前歸屬歌部，而東漢之後隨著歌部分化成歌部與支部後，魏晉六朝時「迤」字出現，並且使得「迤（池）」字的語音開始遊走於歌部與支部之間，有趣的是，此時「迤（池）」與「迤」兩字於形音上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相近的語音、構詞、詞義等等皆互有牽連，也讓「迤」、「池」、「迤」三字糾結不清，必須遲至元代之後三字的界線才算是劃分清楚。

本文欲先釐清自先秦時期「委蛇」一詞如何詞化為複合詞的過程，再進而探討從「委蛇」演化至複合詞「透迤（池）」的情形，且分析「透迤（池）」一詞再度固化成為聯綿詞的種種過程，為此，本文針對「委蛇」與「透迤（池）」展開一連串的討論與分析，盼能揭示「迤」、「池」、「迤」三字彼此之間深刻的消變關係，與「透迤（池）」成為聯綿詞的過程。

¹ 因為「池」、「迤」兩字在形音義上關係相當密切，歷代文獻中亦常混用，故行文時若非特定指稱某一字，一律以「迤（池）」字來呈現。

² 本文所引之古典文獻資料，其檢索結果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ezproxy.lib.ncku.edu.tw:2048/ihp/hanji.htm>

³ 南宋·洪邁共整理了連同「委蛇」共十二種寫法：委蛇、委佗、透迤、倭遲、透夷、威夷、委移、透移、透蛇、倭蛇、邈池、威遲。

⁴ 明代方以智共整理了連同「委蛇」共三十二種寫法，見於明代·方以智《通雅·卷六》。清代吳玉搢於《別雅·卷一》也整理出三十二種義同於「委蛇」的聯綿詞寫法，其詳細內容將於本文第肆部分進行討論。

⁵ 本文已通過《應華學報》第十一期審查，由於該期仍於後製編輯中，頁碼不詳，在此致歉。

貳、雙音節詞「委蛇」的詞彙化過程

關於「委蛇」如何進行詞彙化的過程，在此本文借用「韻律構詞學」(Prosodic Morphology)，藉以觀察「委蛇」至「透迤(弛)」一連串的變化過程，是如何從一個雙音韻律詞，演進成爲複合詞後，又轉型爲高度形音義相關的聯繫詞。

一、韻律層級：從韻素到韻律詞

在當代音系學的研究中，由 Mc Carthy 和 Alan Prince 發展並建立的「韻律構詞學」(Prosodic Morphology)⁶，主張人類語言中「最小的能自由運用的韻律單位」是「音步」(foot)，「音步」作爲基本的韻律單元，同時是控制語言中的基本運用單位，通過「音步」所實現的語言單位，即爲「韻律詞」(Prosodic Word)。

關於「韻律構詞學」如何運用於漢語的相關研究，已有多位學者有了相當可觀的成果，如：馮勝利先生、吳爲善先生、王洪君先生(〈漢語語音詞的韻律類型〉，《中國語文》1996年3期。p.167~171)〈漢語的韻律詞和韻律短語〉，《中國語文》2000年第6期。p.525~575)及李愛軍先生等人，根據他們的研究成果已可確知漢語的韻律，確實具有層級結構，從小到大依次爲：音步(foot)、韻律詞(prosodic word)、次要韻律短語(minor phrase)、主要韻律短語(major phrase)和語調單位(sentence)。

接者，馮勝利先生在音步(foot)之下再度進行分析，以「韻律層級」(prosodic heirarchy)爲基礎，最底層爲「韻素」⁷(mora)，由韻素組成「音節」(syllable)，而音節組成「音步」(foot)，音步進而實現「韻律詞」。以此爲基礎，「韻律詞」構成層級如下：



由上述的關係可知，「韻素」、「音節」、「音步」三層之間是組成的階層關係，而「音步」和「韻律詞」之間則是「實現」關係，「韻律詞」必須建立在音步的基礎上，且至少爲一個音步以上。馮勝利先生認爲漢語中的「音步」爲實現「韻律詞」的依據。

二、構詞方式及發展

由上文可知，「韻律詞」是「可以利用的最小韻律單位」。這個「最小韻律單位」由

⁶ 「韻律構詞學」的相關論點與討論，詳見於 John J. McCarthy and Alan Prince. "Prosodic morphology" A Handbook of Phonological Theory. Ed. John Goldsmith.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4. p.318~366

⁷ 一般語言學的界定將「音素」(phone)定義爲最小的語音單位；「音位」(phoneme)定義爲一種語言中有區別詞義或區別詞的的語音形式作用的最小語音單位。然而本文所引用「韻素」(mora)更小於「音素」(phone)。請參自 Victorira Fromkin 著《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中文版由沈家煊、周曉康、朱曉農、蔡文蘭合譯《語言導論》北京：北京語言出版社，1992，初版，p.31~35；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第1版，2009第2版。p.1~2